

杭州时代银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杭州时代银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杭州时代银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之规定，本人作为杭州时代银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议案，我们认为：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是在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身份、学历、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，被提名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。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刘春林

王泽霞

2024年8月19日